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55號

|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原告    | 施林朗         |
|       | 施智強         |
| 共同    |             |
| 訴訟代理人 | 陳明欽律師       |
|       | 張孟權律師       |
| 被告    | 鈞輝汽車企業有限公司  |
| 法定代理人 | 王明泉         |
| 被告    | 程揚金屬工程有限公司  |
| 法定代理人 | 李奇謀         |
| 被告    | 正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|
| 法定代理人 | 高文祥         |
| 被告    | 陳明霖即隆億金屬工程行 |
|       | 睿宸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|
| 上 1 人 |             |
| 法定代理人 | 倪憶蘋         |
| 被告    | 游秋蓮         |
|       | 林家宏         |
|       | 張文章         |
|       | 林 玉         |
|       | 旅人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 |
| 上 1 人 |             |
| 法定代理人 | 郭思敏         |
| 被告    | 王謝彩玉        |
|       | 王阿鶴         |
|       | 王潘葉         |
|       | 林金城         |
|       | 王素碧         |
|       | 宗銘工業有限公司    |
| 上 1 人 |             |
| 法定代理人 | 洪國偉         |

被告 林宗信  
林金源  
吳寶環  
周品君  
陳登源  
陳俊宇即台宇工程行  
詮原金屬有限公司

上 1 人  
法定代理人 高條育  
被告 存翊金屬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高震翊  
被告 林世傳  
林睦熙  
林翊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預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範圍，若僅就利息或其他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為請求者，仍應依其價額，以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聲字第85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關於本件定期給付之訴部分，縱判決確定原告權利存在，然被告於判決確定後仍有給付之義務待履行，且權利存續期間未能確定，是自當依上規定以10年計算其權利存續期間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5萬8,840元（詳如附件計算式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2,7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
01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  
02 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  
04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林 大 為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 
07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  
08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  
10 書 記 官 葉 乙 成

11 附件計算式：

12 一、編號一、三、五、七、九、十一、十三、十五、十七、十九  
13 訴之聲明前段之訴訟標的價額各為25萬2,272元。

14 二、編號一、三、五、七、九、十一、十三、十五、十七、十九  
15 訴之聲明後段之訴訟標的價額各為53萬7,840元（計算式：  
16  $4,482 \times 12 \times 10 = 537,840$ ）。

17 三、編號二、四、六、八、十、十二、十四、十六、十八、二十  
18 訴之聲明前段之訴訟標的價額各為1萬1,412元。

19 四、編號二、四、六、八、十、十二、十四、十六、十八、二十  
20 訴之聲明後段之訴訟標的價額各為2萬4,360元（計算式：  
21  $203 \times 12 \times 10 = 24,360$ ）。

22 五、據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825萬8,840元（計算式：  
23  $252,272 \times 10 + 537,840 \times 10 + 11,412 \times 10 + 24,360 \times 10 =$   
24 825萬8,840元）。